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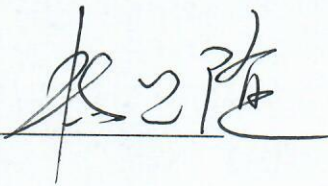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春海 赵春海

2012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公随 

2022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宁 

2022年3月2日